

附件2

2021—2025 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

终期评估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 术普及法》，以及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 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 全面准确评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运行和开展科普公共服务 情况，加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全国科普教 育基地科普服务效能，根据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 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（ 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终期

评估坚持分类评估、 因地制宜、赋能基层的原则，把评估

与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，切实落实为基层减负的 要求，增强工作实效。

第二章 评估重点内容

**第三条** 终期评估重点评估基地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能 力和效果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 一）基础保障

1.管理机制。具有基地开放规定、应急事件处理、安 全管理等制度，有合理的投诉和处理机制情况；具有激励



和支持科普工作（含个人）的政策情况；科普经费投入或 专项科普经费投入情况。

2.队伍建设。专职科普人员情况；每年开展专兼职人员 科普业务交流或科普培训情况。

（ 二）服务能力

1.科普资源。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资源，自主开发高质 量原创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资源情况；展览 中包含宣传科学家精神的相关内容情况；提供线上虚拟展示 等数字化科普服务情况。

2.科普活动。在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基地 联合行动、重要主题日期间开展科普服务活动情况；依托基 地自身资源，开展其他品牌科普活动情况；开展进机关、进 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等“走出去”科普活动情况。

（ 三）服务效果

1.活动效果。每年服务公众数量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 科普服务的人数。

2.网络传播情况。 自主运营的科普网站/网页/新媒体 平台账号， 以及科普内容推送情况；主办或承办的科普工 作在地市（厅 ）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情况；入驻和定期更新 维护科普中国科普号情况。

（ 四）评估加分参考

1.基地科普工作（含个人）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地市（厅）

级奖励情况。

2.基地承担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服务 “双减”试 点、 品牌活动培育试点等项目情况。



（ 五）负面清单

基地有发生所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认定为 “不合格”。

1.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、危害国家统一、安全和 民族团结的行为的；

2.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引发重大舆情，造成不 良影响的；

3.严重违法违纪、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 良影响的；

4.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，从事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
5.因基地所在单位主体撤销、倒闭或经营困难等原因不 能正常向社会开放，履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职责的；

6.连续两年不参加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绩效自评的;

7. 自愿不参加终期评估的。

第三章 评估组织实施

**第四条** 基地终期评估工作由省级科协组织实施。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省级科协可参考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终期 评估参考指标》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 自行确定本地区评 估指标和评估方案，对本地区的基地开展评估。澳门地区基 地终期评估工作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会同中国科协 港澳台办公室参照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各省级科协应结合基地申报材料、年度自评报 告、相关工作信息以及日常掌握情况等，深入实际对本地区

基地开展评估，形成终期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提交中国科

协。



**第六条** 中国科协根据各地终期评估报告，对评估结果 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反馈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公示反馈意见，中国科协组建复核工作组， 对有异议的基地，通过查阅材料、线上沟通、实地考察等方 式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情况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各地终期评估报告和复核情况，确定基地 终期评估最终结果。

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

**第九条**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评估结果分为 “优秀”、 “合格”和 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其中 “优秀” 比例原则上 不超过20%。终期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基地，经相关程序 可直接认定为下一批次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。终期评估结果为 “合格”的基地，可作为下一批次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 定候选单位。终期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基地，不被接受 参与下一批次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。